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徵求第14任校長候選人啟事**

一、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預計自107年2月22日起聘，任期4年，依相關規定得續聘一次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，應曾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及具有4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，年齡未滿65歲（年齡計算至107年2月22日），並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0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3條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之規定。

三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自本校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ntnu.edu.tw）點選「校長遴選」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，將所有資料及電子檔(檔案請存放於光碟或隨身碟)於民國106年8月15日下午5時前以雙掛號寄達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）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本案聯絡人：劉靜華秘書，電話（02）77341015、傳真（02）23922673、e-mail：election@ntnu.edu.tw。

四、候選人繳交之表件恕不退還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